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关联交易整体信息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九、公司治理信息
- 十、ESG 相关信息
- 十一、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财信人寿”)

(二)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三)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四) 住所和营业场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3 楼、21-24 楼

(五)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7 日

(六)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七) 法定代表人：杨光

(八)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003-003

注：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已在公司官网公示。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56,748,333.07	5,459,522,041.52
其中：现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1,929,033.90	4,908,207,63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4,811,907.08	112,703,960.22
应收利息	230,267,583.05	306,702,364.75
应收保费	265,250,433.03	226,482,781.99
应收分保账款	3,518,793.67	7,447,457.5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25,165.90	743,903.4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3,154.96	297,174.8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48,061.75	1,250,795.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181,403.09	6,926,663.82
保户质押贷款	330,691,389.71	228,082,325.89
定期存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17,033,068.48	20,954,865,05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50,000,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020,000,000.00	5,561,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00	1,2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90,627,684.00	613,080,813.00
固定资产原值	357,555,329.99	359,930,849.43
减：累计折旧	120,945,977.11	106,454,198.57
固定资产净值	236,609,352.88	253,476,650.86
在建工程	19,094,541.04	35,985,507.78
使用权资产	46,202,284.02	50,771,948.29
无形资产	91,404,017.58	73,331,75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00,561.83	86,239,942.42
其他资产	676,108,008.89	165,494,054.57
资产总计：	48,633,074,777.93	40,337,612,826.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7,766,107.96	2,443,000,00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保费	103,214,668.85	158,814,106.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546,071.58	131,282,425.93
应付分保账款	5,271,554.98	8,781,705.24
应付职工薪酬	203,817,740.20	182,902,663.72
应交税费	11,035,553.76	1,717,908.10
应付赔付款	119,406,145.27	79,856,760.79
应付保单红利	222,875,255.48	210,618,524.8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254,633,360.86	10,466,632,719.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799,057.13	73,842,120.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6,537,301.11	428,512,045.5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155,244,254.69	19,211,424,411.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6,564,948.41	876,210,502.38
租赁负债	41,297,332.75	44,388,170.64
应付债券	1,529,663,744.06	1,521,164,21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1,867,172.61	172,383,652.65
负债合计	44,304,540,269.70	36,011,531,93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5,895,813.22	79,975,116.69
资本公积	30,730,412.60	30,730,412.6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58,091,717.59	-784,624,63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8,534,508.23	4,326,080,895.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33,074,777.93	40,337,612,826.18

(二) 利润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2,351,096,263.44	10,808,635,690.34
已赚保费	10,511,103,529.32	8,839,010,818.63
保险业务收入	10,536,210,983.70	8,876,317,914.29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31,231,780.07	19,930,682.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24,325.69	17,376,41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9,885,369.35	1,694,890,54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08,448.80	101,274,407.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101,190,487.98	169,520,778.22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2,908,427.99	3,939,141.02
二、营业支出	12,849,617,082.38	10,780,041,715.57
退保金	474,997,349.76	995,958,378.62
赔付支出	1,390,883,992.67	1,078,504,764.55
减：摊回赔付支出	8,868,499.30	11,539,311.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012,199,545.16	5,924,060,355.8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22,014.53	3,850,215.83
保单红利支出	27,935,087.19	125,893,587.70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099,204.44	9,586,739.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8,117,275.37	1,211,817,295.70
业务及管理费	739,305,654.69	754,997,401.36
减：摊回分保费用	5,764,922.52	3,738,329.99
其他业务成本	481,215,228.28	560,825,990.82
资产减值损失	6,644,347.03	137,520,408.19
资产处置损失	30,805.08	4,650.58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8,520,818.94	28,593,974.77
加：营业外收入	636,481.51	721,923.64
减：营业外支出	6,437,610.30	1,716,985.5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04,321,947.73	27,598,912.90
减：所得税费用	-130,854,864.15	4,707,429.1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3,467,083.58	22,891,483.75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920,696.53	30,872,604.6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920,696.53	30,872,604.64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453,612.95	53,764,088.39

(三) 现金流量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441,631,603.12	8,763,529,480.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562,744,298.16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94,106.11	442,421,05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6,325,709.23	9,768,694,837.8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26,331,957.95	2,066,280,740.7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16,179,844.61	3,993,341.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68,760,555.35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2,336,929.26	1,200,730,440.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937,765.63	30,333,23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370,430.90	437,112,66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25,501.52	42,339,85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90,447.91	480,217,08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233,433.13	4,261,007,35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092,276.10	5,507,687,48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61,712,565.05	64,681,270,175.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2,186,809.67	1,399,482,92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3,854.34	373,272.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94,103,229.06	66,081,126,37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34,444,617.25	70,151,669,819.7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8,954,584.20	34,421,57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32,851.61	42,372,006.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2,170.59	5,609,24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61,004,223.65	70,234,072,64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900,994.59	-4,152,946,26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401,556.68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23,469,340.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00	1,907,870,896.83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23,220,555.42	27,078,493.17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00,000.00	77,7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75,888,196.0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048,291.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857,043.10	104,778,49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57,043.10	1,803,092,40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665,761.59	3,157,833,62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2,226,001.74	2,414,392,38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560,240.15	5,572,226,001.7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79,975,116.69	30,730,412.60					-784,624,634.01	4,326,080,89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79,975,116.69	30,730,412.60					-784,624,634.01	4,326,080,89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920,696.53						-373,467,083.58	2,453,612.95
（一）股东投入资本									
（二）净利润								-373,467,083.58	-373,467,083.58
（三）其他综合收益		375,920,696.53							375,920,696.53
上述（一）+（二）+（三）小计		375,920,696.53						-373,467,083.58	2,453,612.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455,895,813.22	30,730,412.60					-1,158,091,717.59	4,328,534,508.2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2(e)。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债权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权益工具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计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

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5)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应付债券。

(i)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投资合同中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后的相关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

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

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

资产或无形资产。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商标权，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商标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j)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2(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k)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

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i)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

提存计划。

(ii)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m)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

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

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4)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5)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6)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

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n)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o)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保险保障基金和预提费用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p)收入确认

(1)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q)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i) 公司能够满

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ii)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

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r)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力。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i)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ii)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iii)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iv)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计提折旧。

本公司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s)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

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t)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u)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

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组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组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ii)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

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

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团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团险渠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0%	4.50%-4.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	5.20%-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8%-1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5%-8.35%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

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均设为 70%。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

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基金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v)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和准备金评估方法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并优化了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上述假设和计量方法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651,188,694.43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651,188,694.43 元。

3、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	----	----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6%、9%及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a) 根据《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2 号)的规定,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b)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4、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活期存款	848,662,120.68	5,137,008,993.84
结算备付金	707,923,863.04	322,513,047.68
其他货币资金	162,349.35	-
	1,556,748,333.07	5,459,522,041.5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499,137,820.00	654,693,944.41
政府债券	179,516,580.00	10,102,100.00
金融债券	20,924,000.00	20,125,300.00
小计	1,699,578,400.00	684,921,344.41
权益型投资		
股票	320,089,675.42	1,238,832,685.28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761,581,766.37	1,799,675,593.29
基金	720,718,333.30	1,099,908,420.63
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	99,960,858.81	84,869,592.40
小计	2,902,350,633.90	4,223,286,291.60
合计	4,601,929,033.90	4,908,207,636.0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811,907.08	32,562,600.00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4,000,000.00	80,141,360.22
	1,514,811,907.08	112,703,960.22

(4) 应收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资产利息	187,549,932.77	273,247,858.10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2,677,253.41	33,414,859.07
其他	40,396.87	39,647.58
	230,267,583.05	306,702,364.75
减：坏账准备	-	-
	230,267,583.05	306,702,364.75

(5) 应收保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65,250,433.03	226,482,781.99
减：坏账准备	-	-
	265,250,433.03	226,482,781.99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47,567,417.61	93.33%	-	-	116,939,277.48	51.63%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261,480.48	5.75%	-	-	100,834,774.44	44.52%	-	-
1 年以上	2,421,534.94	0.92%	-	-	8,708,730.07	3.85%	-	-
	265,250,433.03	100.00%	-	-	226,482,781.99	100.00%	-	-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3,518,793.67	7,447,457.57
减：坏账准备	-	-
	3,518,793.67	7,447,457.57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682,383.34	76.23%	-	-	2,653,053.03	35.62%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36,410.33	23.77%	-	-	4,794,404.54	64.38%	-	-
	3,518,793.67	100.00%	-	-	7,447,457.57	100.00%	-	-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借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的 80%-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

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上浮 200 基点为上限。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5,874,372,927.00	7,353,297,165.00
金融债券	561,668,230.00	3,498,840,800.00
政府债券	7,915,248,440.00	371,266,510.00
资产支持计划	303,438,000.00	736,814,600.00
小计	14,654,727,597.00	11,960,219,075.00
权益型投资		
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	4,834,554,079.27	4,928,017,841.50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1,041,941,572.84	2,538,778,180.96
基金	1,203,525,902.78	865,395,401.51
股票	661,204,775.26	799,490,905.57
小计	17,741,226,330.15	9,131,682,329.54
	32,395,953,927.15	21,091,901,404.54
减：资产减值准备	78,920,858.67	137,036,352.95
合计	32,317,033,068.48	20,954,865,051.59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0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4,630,000,000.00	3,970,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	701,000,000.00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890,000,000.00
合计	5,020,000,000.00	5,561,000,000.00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4年12月31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00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5,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235,000,000.00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023年12月31日	613,080,813.00
本年增加	8,8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2,461,929.00
2024年12月31日	590,627,684.0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为收益法，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90,627,684.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13,080,813.00元)。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249,265,198.70	82,894,268.62	12,191,247.83	5,382,919.75	10,197,214.53	359,930,849.43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	合计
本年购置	-	621,425.42	149,198.53	85,773.45	147,167.80	1,003,565.20
本年减少	-	1,229,819.95	1,017,919.77	321,186.36	810,158.56	3,379,084.64
2024年12月31日	249,265,198.70	82,285,874.09	11,322,526.59	5,147,506.84	9,534,223.77	357,555,329.99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36,145,226.98	50,491,490.77	8,234,975.76	3,768,410.60	7,814,094.46	106,454,198.57
本年计提	6,765,769.51	8,480,626.15	1,322,735.82	402,642.04	660,305.00	17,632,078.52
本年减少	-	1,163,025.80	932,552.09	305,127.04	739,595.05	3,140,299.98
2024年12月31日	42,910,996.49	57,809,091.12	8,625,159.49	3,865,925.60	7,734,804.41	120,945,977.1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6,354,202.21	24,476,782.97	2,697,367.10	1,281,581.24	1,799,419.36	236,609,352.88
2023年12月31日	213,119,971.72	32,402,777.85	3,956,272.07	1,614,509.15	2,383,120.07	253,476,650.86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23年12月31日	35,985,507.78
本年增加	8,025,604.50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4,767,898.68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48,672.56
2024年12月31日	19,094,541.04

(15)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69,368,407.90	287,100.00	169,655,507.90
在建工程转入	24,767,898.68	-	24,767,898.68
本年其他增加	9,734,432.93	-	9,734,432.93
本年减少	47,169.81	-	47,169.81
2024年12月31日	203,823,569.70	287,100.00	204,110,669.70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96,036,655.99	287,100.00	96,323,755.99
本年摊销	16,392,330.18	-	16,392,330.18
本年减少	9,434.05	-	9,434.05
2024年12月31日	112,419,552.12	287,100.00	112,706,652.1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91,404,017.58	-	91,404,017.58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73,331,751.91	-	73,331,751.91

(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104,972,185.97	158,274.81	105,130,460.78
本年增加-新增租赁合同	18,255,252.81	-	18,255,252.81
本年增加-租赁变更	3,103,209.05	-	3,103,209.05
本年减少-租赁变更	2,929,430.82	-	2,929,430.82
本年减少-合同到期	20,120,662.95	158,274.81	20,278,937.76
2024年12月31日	103,280,554.06	-	103,280,554.06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54,215,978.52	142,533.97	54,358,512.49
本年增加-计提	24,657,841.55	15,740.84	24,673,582.39
本年减少-租赁变更	1,674,887.08	-	1,674,887.08
本年减少-合同到期	20,120,662.95	158,274.81	20,278,937.76
2024年12月31日	57,078,270.04	-	57,078,270.0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6,202,284.02	-	46,202,284.02
2023年12月31日	50,756,207.45	15,740.84	50,771,948.29

(17)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638,006,231.94	84,425,685.51
预付款项	15,249,772.26	17,464,883.36
长期待摊费用(b)	8,698,674.73	11,135,158.60
留抵增值税及预缴税费	-	5,714,489.68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	8,581,091.72
其他	14,153,329.96	38,172,745.70
	676,108,008.89	165,494,054.57

(a)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证券清算款	597,212,437.20	65,471,432.58
应收外部往来款	13,788,430.36	15,696,401.88
保证金	3,409,531.58	2,362,937.02
押金	10,198,139.80	889,834.03
其他	13,397,693.00	5,080.00
	638,006,231.94	84,425,685.5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	3,144,808.46	0.49%	314,480.85	10.00%	4,782,426.04	5.63%	478,242.60	10.00%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632,115,733.28	99.03%	-	-	77,590,453.05	91.39%	-	-
1-2年	701,802.03	0.11%	-	-	173,000.00	0.20%	-	-
2-3年	173,000.00	0.03%	-	-	120,364.58	0.14%	-	-
3年以上	2,185,369.02	0.34%	-	-	2,237,684.44	2.64%	-	-
	638,320,712.79	100.00%	314,480.85	0.05%	84,903,928.11	100.00%	478,242.60	0.56%

(b)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改良支出	10,032,660.13	2,005,087.15	4,155,260.80	164,653.78	7,717,832.70
装修费	1,017,741.19	-	306,357.20	-	711,383.99
其他	84,757.28	247,787.61	63,086.85	-	269,458.04
	11,135,158.60	2,252,874.76	4,524,704.85	164,653.78	8,698,674.73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所	1,370,766,298.46	-
银行间	126,999,809.50	2,443,000,000.00
	1,497,766,107.96	2,443,000,000.00

于2024年12月31日，在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4,009,600,000.00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在银行间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35,000,000.00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期限为 30 天以内。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02,954,006.81	182,852,797.7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42,733.39	49,866.01
辞退福利	821,000.00	-
	203,817,740.20	182,902,663.72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38,571.96	375,851,667.21	351,586,895.82	200,603,343.35
职工福利费	6,147,513.16	6,830,506.07	11,096,707.88	1,881,311.35
社会保险费	13,416.02	16,172,045.96	16,164,913.34	20,548.64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13,416.02	15,422,945.24	15,415,812.62	20,548.64
其他保险费	-	749,100.72	749,100.72	-
住房公积金	330,756.07	21,702,433.57	21,702,433.57	330,756.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40.50	6,363,315.52	6,267,808.62	118,047.40
	182,852,797.71	426,919,968.33	406,818,759.23	202,954,006.81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费	27,479.99	1,229,883.11	1,237,015.73	20,347.3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386.02	28,466,711.61	28,466,711.61	22,386.02
	49,866.01	29,696,594.72	29,703,727.34	42,733.39

(20)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8,751,296.3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12,540.08	1,053,190.42
代扣代缴代理人税金	309,354.41	575,109.18
代扣代缴增值税	42,277.23	50,090.80
税金及附加	20,085.74	39,517.70
	11,035,553.76	1,717,908.10

(21)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10,254,039,700.24	10,466,039,058.75
1年以内的团体医疗保险产品	593,660.62	593,660.62
	10,254,633,360.86	10,466,632,719.37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提前解除	其它	2024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73,842,120.40	1,107,820,740.57	-	-	1,112,863,803.84	68,799,057.13
未决赔款准备金(d)	428,512,045.50	972,445,713.50	1,087,404,189.58	-	27,016,268.31	286,537,301.11
寿险责任准备金(e)	19,211,424,411.17	9,771,402,674.85	259,015,233.70	455,375,696.02	113,191,901.61	28,155,244,254.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6,210,502.38	335,192,531.02	44,464,569.39	19,621,653.74	60,751,861.86	1,086,564,948.41
	20,589,989,079.45	12,186,861,659.94	1,390,883,992.67	474,997,349.76	1,313,823,835.62	29,597,145,561.34

(b) 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799,057.13	-	68,799,057.13	73,842,120.40	-	73,842,120.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6,537,301.11	-	286,537,301.11	428,512,045.50	-	428,512,045.5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99,760.15	28,149,944,494.54	28,155,244,254.69	3,724,250.55	19,207,700,160.62	19,211,424,411.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23,476.17	1,083,041,472.24	1,086,564,948.41	5,053,636.91	871,156,865.47	876,210,502.38
	364,159,594.56	29,232,985,966.78	29,597,145,561.34	511,132,053.36	20,078,857,026.09	20,589,989,079.45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32,457,224.78	30,066,639.75
个人意外险	9,972,824.44	7,999,376.94
个人短期寿险	4,505,722.47	2,650,181.21
团体健康险	9,161,686.86	25,042,868.52
团体意外险	11,523,401.94	7,520,457.20
团体短期寿险	1,178,196.64	562,596.78
	68,799,057.13	73,842,120.40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6,997,275.27	17,181,617.98
个人意外险	961,631.78	1,081,967.65
个人短期寿险	1,290,443.86	1,378,070.40
团体健康险	272,564,154.58	405,378,063.28
团体意外险	4,230,423.00	3,278,040.82
团体短期寿险	493,372.62	214,285.37
	286,537,301.11	428,512,045.50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35,696.61	388,0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4,212,178.87	426,295,875.7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89,425.63	1,828,169.73
	286,537,301.11	428,512,045.50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22,746,824,094.03	14,205,723,591.93
个人年金	5,356,924,490.06	4,958,073,769.25
个人意外险	51,495,670.60	47,627,049.99
	28,155,244,254.69	19,211,424,411.17

其中：

传统保险	16,080,816,920.71	9,281,236,784.24
分红保险	12,004,745,680.81	9,869,637,562.67
万能保险	18,185,982.57	12,923,014.27
长期意外险	51,495,670.60	47,627,049.99

(24) 应付债券

于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18%，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8%。

发行人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4年 12月31日
财信吉祥人寿	1,521,164,213.98	-	8,499,530.08	-	1,529,663,744.06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730,214.67	78,920,858.67	34,259,088.24	137,036,352.95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9,269,561.19	197,078,244.75	89,010,980.62	356,043,922.48
可抵扣亏损	256,283,951.10	1,025,135,804.39	34,305,058.64	137,220,234.57
租赁负债	10,324,333.19	41,297,332.75	11,097,042.66	44,388,170.64
小计	335,608,060.15	1,342,432,240.56	168,672,170.16	674,688,680.6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	-	-	-
	335,608,060.15	1,342,432,240.56	168,672,170.16	674,688,680.64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173,946.67	584,695,786.67	26,658,372.23	106,633,48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50,688.69	207,002,754.76	14,747,274.24	58,989,096.9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2,718,111.95	90,872,447.81	28,333,594.20	113,334,376.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4,180.00	456,720.00	-	-
使用权资产	11,550,571.01	46,202,284.02	12,692,987.07	50,771,948.29
	232,307,498.32	929,229,993.26	82,432,227.74	329,728,910.98

(c) 可抵扣亏损将于下年度到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	27,954,799.86
2028年	-	109,265,434.71
2029年	1,025,135,804.39	-
	1,025,135,804.39	137,220,234.57

(d)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608,060.15	168,672,17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307,498.32	82,432,227.74
净额	103,300,561.83	86,239,942.42

(26)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118,513,152.31	50,573,724.81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59,218,780.51	73,539,684.22
应付利息	21,257,063.76	21,976,138.94
预提费用	18,666,588.30	21,679,096.16
保险保障基金	4,211,587.73	4,615,008.52
	221,867,172.61	172,383,652.65

(a)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待领款	76,624,563.69	1,994,405.31
应付资产托管费	9,692,937.57	8,441,584.26
押金及保证金	3,385,879.30	2,739,632.74
应付万能险手续费及佣金	3,033,727.04	2,666,943.19
应付供应商款项	1,663,390.59	5,894,441.64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1,612,338.55	3,194,719.36
其他	22,500,315.57	25,641,998.31
	118,513,152.31	50,573,724.81

(27)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1,297,332.75	44,388,170.64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0.00	33.00%	1,650,000,000.00	33.0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35,065,797.00	12.70%	635,065,797.00	12.70%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5,000,000.00	14.90%	745,000,000.00	14.90%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3,233,042.00	9.07%	453,233,042.00	9.07%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400,660,011.00	8.01%	400,660,011.00	8.01%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277,000,000.00	5.54%	277,000,000.00	5.54%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45,098,039.00	4.90%	245,098,039.00	4.9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7,140,500.00	4.14%	207,140,500.00	4.14%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47,534.00	2.20%	110,047,534.00	2.20%
湖南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	100,000,000.00	2.00%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1.36%	68,000,000.00	1.36%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80%	40,000,000.00	0.80%
湖南泽颐贸易有限公司	30,500,000.00	0.61%	30,500,000.00	0.61%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3,255,077.00	0.47%	23,255,077.00	0.47%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10,000,000.00	0.20%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0%	5,000,000.00	0.10%
	5,0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0	100.00%

(29) 保险业务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险种划分依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包括：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人寿险	9,127,899,900.03	7,366,255,759.10
个人健康险	404,887,659.94	390,329,367.32
个人意外险	50,534,708.15	64,232,815.88
	9,583,322,268.12	7,820,817,942.30
其中：		
传统保险	6,980,913,697.72	5,170,562,611.51
分红保险	2,137,887,281.40	2,184,959,169.98
万能保险	9,098,920.91	10,733,977.61
团体健康险	895,195,649.42	1,001,170,620.85
团体意外伤害险	52,281,222.00	49,742,972.96
团体寿险	5,411,844.16	4,586,378.18
	952,888,715.58	1,055,499,971.99
	10,536,210,983.70	8,876,317,914.29

(30)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险	23,861,100.58	15,204,591.24
短期险	7,370,679.49	4,726,091.30
	31,231,780.07	19,930,682.54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	19,439,648.04	11,952,393.04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4,577,028.26	2,729,758.62
德国通用再保险公司	3,633,090.72	1,957,258.20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96,852.12	2,557,655.0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60,846.15	733,617.60
美国再保险公司	24,314.78	-
	31,231,780.07	19,930,682.54

(31)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01,152,426.88	1,153,309,041.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81,596,022.26	325,925,405.4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95,848,320.61	19,461,43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73,513,718.60	141,445,306.67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7,763,284.60	50,921,88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10,064,772.48	1,902,55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946,823.92	1,924,913.58
	1,609,885,369.35	1,694,890,545.02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55,636,687.54	30,792,519.48
股票	52,481,815.22	78,370,539.44
基金	16,092,672.66	-6,490,818.01
企业债券	14,703,172.38	1,765,478.28
政府债券	9,018,720.00	2,867,670.00
衍生金融工具	456,720.00	-
金融债券	80,590.00	5,533,226.67
投资性房地产	-22,461,929.00	-11,564,208.41
	126,008,448.80	101,274,407.45

(33)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990,010.90	95,295,586.1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2,648,912.96	37,711,622.3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1,936,083.34	10,467,544.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初始扣费	9,285,975.29	15,233,723.26
万能险服务收入	3,696,510.32	6,214,813.91
其他	4,632,995.17	4,597,488.52
	101,190,487.98	169,520,778.22

(34)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040,000.00	3,27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68,427.99	669,141.02
	2,908,427.99	3,939,141.02

(35) 退保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人寿险	454,464,529.44	977,755,107.92
个人健康险	19,621,653.74	17,325,936.53
个人意外险	911,166.58	877,334.17
	474,997,349.76	995,958,378.62
其中：		
分红保险	204,830,219.79	217,488,526.79

(36) 赔付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款支出(a)	1,083,840,576.03	876,101,976.90
年金给付	169,838,924.98	108,712,350.46
死伤医疗给付	77,278,166.18	65,142,369.45
满期给付	59,926,325.48	28,548,067.74
	1,390,883,992.67	1,078,504,764.55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人健康险	68,717,414.94	63,101,601.05
个人意外险	2,788,719.26	2,886,873.11
	71,506,134.20	65,988,474.16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团体健康险	999,557,026.43	801,411,901.96
团体意外险	12,777,415.40	8,701,600.78
	1,012,334,441.83	810,113,502.74
	1,083,840,576.03	876,101,976.90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943,819,843.52	5,558,305,443.9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0,354,446.03	219,132,841.0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974,744.39	146,622,070.86
	9,012,199,545.16	5,924,060,355.86

(3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支付给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支出	372,804,829.88	699,654,959.20
佣金支出(a)	345,312,445.49	512,162,336.50
	718,117,275.37	1,211,817,295.70
(a) 佣金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间接佣金（附加佣金）	183,380,417.20	273,952,531.18
首年直接佣金	120,429,682.82	210,399,839.05
续期直接佣金	41,502,345.47	27,809,966.27
	345,312,445.49	512,162,336.50

(40)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65,431,878.18	483,163,321.32
会议费	40,561,819.15	37,735,888.8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6,752,046.49	32,208,446.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73,582.39	27,176,413.15
专业服务费	20,461,578.89	11,321,239.54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780,615.83	23,876,822.68
固定资产折旧	17,632,078.52	18,247,733.55
无形资产摊销	16,392,330.18	14,694,119.79
广告宣传费	15,101,997.96	16,371,071.76
差旅费	9,498,919.55	10,141,023.06
托管费	8,205,475.26	6,535,737.16
邮电费	7,984,861.76	9,094,778.94
委托管理费	7,418,048.64	5,468,179.03
印刷费	7,251,897.44	5,901,532.49
租赁及物业费	7,062,566.53	13,636,553.48
业务招待费	5,329,965.51	6,037,637.86
水电费	5,139,991.79	5,005,921.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24,704.85	5,909,779.71
公杂费	3,467,147.16	7,161,173.70
银行结算费	2,590,415.11	2,807,624.72
车辆使用费	537,886.19	837,242.10
其他	15,505,847.31	11,665,160.67
	739,305,654.69	754,997,401.36

(41) 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能险利息支出	344,273,531.06	411,422,816.2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6,199,530.07	85,508,65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9,818,240.96	53,251,939.27
租赁融资费用	1,708,215.90	2,157,845.04
万能险业务成本	333,682.42	168,679.60
其他	18,882,027.87	8,316,055.61
	481,215,228.28	560,825,990.82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53,818.06	137,036,352.95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252,960.00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户质押贷款资产减值损失	1,330.72	5,812.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761.75	478,242.60
	6,644,347.03	137,520,408.19

(43)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504,321,947.73	27,598,912.9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080,486.93	6,899,728.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21,329.7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083,621.86	-20,771,266.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053,190.91	22,604,363.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620.21	119,560.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543,896.18	-4,144,956.82
所得税费用	-130,854,864.15	4,707,429.15

(4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影 响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55,895,813.22	79,975,116.69	513,289,359.45	17,853,088.48	119,515,574.44	375,920,696.5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 - - -
79,975,116.69 49,102,512.05 25,680,194.82 -15,483,278.04 10,290,868.22 30,872,604.64

(六)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计量单元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b)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c)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

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d)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

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4、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5、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6、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及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及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b)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困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困险渠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0%	4.50%~4.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	5.20%~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8%~1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5%~8.35%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c)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d)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均设为 70%。

(e) 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f)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和准备金评估方法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并优化了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上述假设和计量方法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

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651,188,694.43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651,188,694.43 元。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

1、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本年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 月 31 日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73,842,120.40	1,107,820,740.57			1,112,863,803.84	68,799,057.13
未决赔款准备金(d)	428,512,045.50	972,445,713.50	1,087,404,189.58		27,016,268.31	286,537,301.11
寿险责任准备金(e)	19,211,424,411.17	9,771,402,674.85	259,015,233.70	455,375,696.02	113,191,901.61	28,155,244,254.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6,210,502.38	335,192,531.02	44,464,569.39	19,621,653.74	60,751,861.86	1,086,564,948.41
	20,589,989,079.45	12,186,861,659.94	1,390,883,992.67	474,997,349.76	1,313,823,835.62	29,597,145,561.34

2、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799,057.13	-	68,799,057.13	73,842,120.40	-	73,842,120.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6,537,301.11	-	286,537,301.11	428,512,045.50	-	428,512,045.5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99,760.15	28,149,944,494.54	28,155,244,254.69	3,724,250.55	19,207,700,160.62	19,211,424,411.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23,476.17	1,083,041,472.24	1,086,564,948.41	5,053,636.91	871,156,865.47	876,210,502.38
	364,159,594.56	29,232,985,966.78	29,597,145,561.34	511,132,053.36	20,078,857,026.09	20,589,989,079.45

3、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32,457,224.78	30,066,639.75
个人意外伤害险	9,972,824.44	7,999,376.94
个人短期寿险	4,505,722.47	2,650,181.21
团体健康险	9,161,686.86	25,042,868.52
团体意外伤害险	11,523,401.94	7,520,457.20
团体短期寿险	1,178,196.64	562,596.78
	68,799,057.13	73,842,120.40

4、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6,997,275.27	17,181,617.98
个人意外伤害险	961,631.78	1,081,967.65
个人短期寿险	1,290,443.86	1,378,070.40
团体健康险	272,564,154.58	405,378,063.28
团体意外伤害险	4,230,423.00	3,278,040.82
团体短期寿险	493,372.62	214,285.37
	286,537,301.11	428,512,045.50

(b)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35,696.61	388,0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4,212,178.87	426,295,875.7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89,425.63	1,828,169.73
	286,537,301.11	428,512,045.50

5、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22,746,824,094.03	14,205,723,591.93
个人年金	5,356,924,490.06	4,958,073,769.25
个人意外险	51,495,670.60	47,627,049.99
	28,155,244,254.69	19,211,424,411.17

其中：

传统保险	16,080,816,920.71	9,281,236,784.24
分红保险	12,004,745,680.81	9,869,637,562.67
万能保险	18,185,982.57	12,923,014.27
长期意外险	51,495,670.60	47,627,049.99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方式，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制定合理的管理策略进行有效控制。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总体平稳，总体风险可控。

各类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重点关注的保险风险指标包括退保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长期险死亡率偏差率、长期险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费用超支率等。

2024年，本公司保险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持续关注经验假设实际值与预期值的变化，注重风险因素情景分析、敏感性测试、准备金压力情景分析等管理技术的应用，依照相关精算规定和客户需求审慎科学定价，持续开展产品上市后的经验分析，并定期进行回溯，保证产品费率的充足和合理。评估期内，公司退保率总体平稳，继续率保持较好水平，费用超支水平及整体赔付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其他风险指标均符合或优于目标。

本公司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继续有针对性地采取回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风险偏好等方面的要求，从继

续率、退保率、保险赔付、费用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管理，以有效防范保险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房地产价格风险。

2024年，本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应对利率风险；密切跟踪权益市场趋势，适时调整投资策略，防范权益价格风险；加强持仓不动产项目投后管理，密切关注底层资产质量，严控房地产价格风险。评估期内，公司权益类、不动产类资产配置符合资金运用比例要求，综合收益亏损比例等指标均处于安全区间。

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增强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的分析，投资资产的穿透和集中度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分析和评估，并根据市场运行情况的变化适时、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同时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分散市场风险，以达到规避、减少市场风险的目的。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利差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2024年，本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评估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利差风险资产组合的信用等级主要在AA级及以上，公司重点关注的自营不良率、交易对手集中度等指标均处于安全区间。

本公司将持续完善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和授信机制，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建立和维护交易对手资料库，定期监测和评估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及时识别、掌握非基础资产及其底层资产的信用风险状况，严格控制信用风险限额与比例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与公司内控活动密切相关，涉及公司各个经营环节，主要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24年，本公司未发生信息安全等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持续推进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损失数据收集LDC、内控自评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的应用，提升操作风险的管控成效，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评估期内，公司合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从工具使用及评价结果来看，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能够较好匹配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规则变化及影响分析，结合内部管理实际，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做

好重点制度、机制、工具的建立健全，持续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本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日常监控和风险应对措施，积极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增强公司抵御战略风险的能力。

2024年，本公司对战略风险的控制科学、有效，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充分考虑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自身特点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积极推动战略研究，科学制定战略规划，不断增强实施评估，确保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有效实施。评估期内，公司持续推动资本补充债发行，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保费规模稳步提升，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市场影响不断增强。

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制定考核制度，积极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与政策变化，强化对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与评估，针对不同风险点制定应对策略，不断夯实战略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体系，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督促、协同各部门及各机构履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在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氛围。

2024年，本公司未发生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投诉联动处置无重大隐患，声誉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持续加大声誉风险管理力度，完善舆情监测机制，积极开展声誉风险预警，提升联动处置质效，常态化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有效积累声誉资本，持续维护和保障公司良好声誉。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强化舆情监测与识别，协同开展常态化声誉风险联动管理，推动声誉风险考核问责，持续优化媒体危机公关、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等处置机制，积极开展声誉资本累积，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重点关注的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净现金流，均较好满足监管要求。

2024年，本公司未发生大额满期给付或集中退保等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

监测与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事前评估，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关注满期给付、退保等日常现金流管理，加强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匹配管理，确保各项支付义务始终得到满足。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审慎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现金流量测试，关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利偏差，科学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及日常监测指标，强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分析与评估，防范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8、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2024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持续健全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管理与操作流程。通过积极开展信息科技全面风险排查，有序推进信息化项目及信息系统需求开发，强化信息系统运行监控，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控，着力推进客户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完成新数据中心建设投产等多项举措，促进信息科技风险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助力公司业务及管理稳健发展。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系统运维、信息安全等多方面进一步提升与强化，持续推进数据治理体系建设，为公司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运行、信息安

全保护、业务活动开展、经营决策支持等全方位提供系统支撑，切实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支持，监事会监督管理，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财务会计部、产品精算部、资产管理部、战略企划部、办公室、信息技术部等作为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包含：第一道防线由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各级业务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日常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并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标准和风险偏好体系，提出应对建议并且统筹监控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状况；第三道防线由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2、风险管理制度

本公司持续健全并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理顺各类风险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部门风险管理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满足公司内部制度，保障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2024年，公司重点结合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及发展趋势、公司内部

管理需要等，充分梳理风险管理基础、风险管理工具及各大类风险管理现状，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审阅与修订工作。当前，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一共覆盖百余项制度，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八大类专项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重大风险事件管理办法、风险报告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偿付能力恶化应急预案、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能够覆盖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类型，信息系统、经营业务及工作规范等方面均建立相关制度，为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和执行提供了可靠依据。

3、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

本公司使用多种风险管理工具，覆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保障各类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以更好地将风险管理纳入各项经营决策之中，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计量和监测、全面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测试应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指标监测、风险偏好体系应用、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数据库等。

2024年，公司全面梳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规划，明确近、远期系统开发需求及预算，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迭代升级与适应性改造。一是公司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平稳运行，各类风险指标的日常报送、监测和预警通过系统展开，用户涉及总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条线人员。系统包括四大类管理模块和

多个功能模块，能够较好地满足日常管理需求，其中较为成熟的模块包括 SARMRA 评估、关键风险指标、仪表盘、报表统计等。

二是升级现有普联风险指标监测管理系统，有效推动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填报、审批、校验、报送、预警、整改等环节的全流程线上管控，极大提升管理效率。三是开展风险指标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全面开展风险管理指标体系梳理和预警体系优化，落实风险数据治理职责、科学分类分级管理风险指标，通过实现并提升数据监测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和差错，提升监测分析、研判预警能力。此外，基于数据溯源结果，开展风险指标管理系统项目立项工作，以全面实现风险指标管理全流程线上化，推动风险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四是持续优化现有集中度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实时监测公司各类集中度限额指标，固化集中度限额指标监测及处置流程，严格落实事前控制、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等管控环节，有效提升集中度风险的管控能力。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公司进一步推动并有效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报告等功能，以更好地将风险管理要求纳入到各项经营决策之中。

4、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重视风险偏好体系建设，风险偏好不仅包含总体风险偏好表述，还包含多个维度的风险偏好表达，以此来平衡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不同的诉求。公司持续优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将风险偏好体系自上而下根据风险类别、业务特质、机构和渠道等维

度，通过政策、制度和相关技术工具，并通过经验数据、精算模型、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在各级经营管理活动中进行有效分解和传导，科学设置容忍度与限额阈值，将风险偏好体系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

本公司定期对风险偏好政策执行情况、风险限额指标结果等进行监控和报告，对风险情形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进行事后的跟踪评估。依据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有效的监控和反馈机制，及时将风险的变化情况反映给管理层以支持其及时做出决策。根据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特性，公司分别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层面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季度专项风险管理报告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偿付能力恶化、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对突发事件进行界定、分级，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公司的风险预案体系包含以下几个环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风险应急方案审批、实施风险应急方案、方案的跟踪评估与调整修订。

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的风险管理机制相对健全。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技术，优化信息系统，及时识别和管控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1,053,621.10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财信人寿臻爱传家 21 终身寿险	银保/经代/个险/续期	212,355.60	3,771.67
2	财信人寿臻爱传家（星曜版）终身寿险	银保	193,015.80	753.62
3	财信人寿祥和盛世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	172,659.20	141.25
4	财信人寿臻爱传家（尊享版）终身寿险	银保	101,305.10	1,062.01
5	财信人寿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 型）	团险	63,890.88	-

(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新增

2024 年度本公司新增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9,736.27 万元，其中新增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储新增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金额	退保金额
1	财信人寿附加吉财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险/银保	46,622.43	283.10
2	财信人寿吉利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银保/个险/续期/职域/团险	37,622.63	143.10
3	财信人寿吉利宝 2023 终身寿险（万能型）	银保/经代/个险/续期/职域	31,895.95	46.50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729,807.94	660,462.29	511,782.39
最低资本	344,965.51	348,803.95	270,705.3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39,352.69	95,854.70	57,439.3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84,842.43	311,658.34	241,077.0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0.40%	127.48%	121.2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1.56%	189.35%	189.06%

本公司 2024 年实际资本上升，最低资本下降，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受实际资本上升和最低资本下降的综合影响。

本公司 2024 年偿付能力状况良好，各季度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超过 150%(95%)，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的监管要求。

七、关联交易整体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穿透识别、认定和收集关联方信息，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按监管规定要求报送关联方信息。各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批、备案、报告和披露程序（免予审议和披露的除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实施监控，确保关联交易执行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4年，本公司共发生了74677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共计为326348.78万元。其中：保险业务类和其他类关联交易66636项，发生金额为9094.97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7796项，发生金额为2512.00万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243项，发生金额为184341.81万元（其中235项为59个活期存款账户在一、二、三、四季度末的余额，累计余额为171641.30万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2项，发生金额为130400万元。

2024年度我司共发生了5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中3笔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1笔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1笔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向监管提交了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并予以了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各相关机构尽职、尽责、专业、高效运作，有效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保

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着眼长效，切实承担起金融消保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1.加强顶层设计，公司认真落实《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环节。

2.“董监高”严格按照监管规章，切实履行消保工作职责，按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消保委员会及消保事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消保工作总结及计划、教育宣传活动方案、监管评价整改情况、监管投诉通报、消保审计报告等，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推动消保工作要素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确保消保战略目标和政策有效执行。

3.持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新增或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2024版)》《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管理办法(2024版)》《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24版)》《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残障人士服务规范》等45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

查、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部考核、合作机构管理、纠纷化解、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宣传、营销宣传等多项工作机制。

4.推进长效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企业文化。开展全体内外勤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线上答题，对服务关键岗位进行消保针对性培训，提升全员消保意识和服务水平，全年开展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 1649 场，培训约 8.5 万人次。

5.深化开展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持续丰富公司线上、线下金融知识教育宣传专区资源，加强外籍在华人员、老年群体金融知识教育宣传。优化完善金融宣传全网格，聚焦权益维护、聚焦理性投资、聚焦素养提升，组织开展“3·15”“普惠金融推进月”“金融消保宣教月”“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等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全年共开展线下活动 1120 场，发布线上金融宣教内容 300 余条，展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担当、新气象。

6.科技赋能消保，为老年客户提供指尖上的便利，关注老年客户服务需求，官微适老化服务入口免查找，一键直达“关爱版”，年度内共新增 5 个老年人常用功能，从系统层面推进线上便捷化服务水平提升。

（二）投诉处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受理监管有效投诉 61 件。具体分布如下：

按投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个险	银保	团险	经代	电销	合计
件数	31	11	1	1	17	61

按投诉地区划分:

投诉地区	湖南 分公司	河南 分公司	湖北 分公司	安徽 分公司	河北 分公司	合计
件数	45	4	4	4	4	61

所有投诉案件均已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公司未发生群访、群诉等重大投诉事件。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性质	备注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0	33.00%	国有	发起人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5,000,000	14.90%	国有	发起人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35,065,797	12.70%	国有	发起人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3,233,042	9.06%	国有	后续加入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400,660,011	8.01%	国有	后续加入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277,000,000	5.54%	民营	发起人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45,098,039	4.90%	国有	后续加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7,140,500	4.14%	上市公司	发起人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47,534	2.20%	国有	后续加入
湖南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000,000	2.00%	国有	发起人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	1.36%	民营	后续加入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0.80%	民营	后续加入
湖南泽颐贸易有限公司	30,500,000	0.61%	民营	后续加入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3,255,077	0.47%	民营	后续加入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民营	后续加入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0.10%	民营	后续加入
合计	5,000,000,000	100%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每股价 格 (元)	变更 方式	变更 时间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无								

¹原名湖南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更名。

（三）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行使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
- （10）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购入、出售重大资产和投资资产处置和核销，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金运用事项，以及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报废资产按申报当期账面净值计算，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核销日常经营性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或单笔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较大损失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公司年度累计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2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宜；

(14) 听取董事会汇报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

(15)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会议通知报告的时间和文号	会议决议报告的时间和文号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12日 财信人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部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共计 16 人，	各股东一致表示同意，无	财信人寿字〔2023〕276号	财信人寿字〔2024〕43号

	寿楷林国际 A 座 2410 会议室			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0%	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财信人寿楷林国际 A 座 2410 会议室	现场会议	董事会	<p>1、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p> <p>1.1: 关于提名杨光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2: 关于提名彭建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3: 关于提名王鹏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4: 关于提名胡良海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5: 关于提名曹金刚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6: 关于提名吕辉红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共计 16 人, 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0%	各股东一致表示同意, 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财信人寿字 [2023] 285 号	财信人寿字 [2024] 47 号

			<p>1.7: 关于提名陈翔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8: 关于提名张琳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9: 关于提名彭建刚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0: 关于提名李建功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1: 关于提名肖和保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p> <p>2.1: 关于提名蔡剑平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p> <p>2.2: 关于提名杨笃志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p> <p>2.3: 关于提名董仁周同志为公司第三届</p>			
--	--	--	--	--	--	--

				<p>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p> <p>2.4: 关于提名游伟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p>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3日 财信人寿楷林国际A座 2410会议室	现场会议	董事会	<p>1、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p>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共计16人,合计持有公司5,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0%	各股东一致表示同意,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财信人寿字〔2023〕276号	财信人寿字〔2024〕43号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7日 财信人寿楷林国际A座 2410会议室	现场会议	董事会	<p>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工作总结及2024年业务计划》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16人,合计持有公司5,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0%	各股东一致表示同意,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财信人寿字〔2024〕99号	财信人寿字〔2024〕145号

			<p>限公司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部分资金运用事项授权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	--	--	---	--	--	--

				<p>1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5、报告事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通报函及整改报告</p> <p>16、报告事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偿付能力状况说明</p>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8日财信人寿楷林国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16人，合	各股东一致表示同意，无反对或	财信人寿字〔2024〕176号	财信人寿字〔2024〕198号

际 A 座 2410 会议室		2、报告事项：财信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大股 东行为评估报告	计持有公司 5,000,000,0 00 股，占 公司总股份 的 100.00%	弃权的 情况		
----------------------	--	---	--	-----------	--	--

(四) 董事会

1、董事会职责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一人，非执行董事十一人（含独立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执行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四分之一。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得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行使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 (4)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并报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审核批准；

(1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4)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15) 评估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审定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6) 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审定内控、风险和合规评估报告；

(17)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8) 审定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

(19) 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年度投资计划、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

(2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确定决策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购入、出售重大资产和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单笔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金运用事项，以及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

报废资产按申报当期账面价值计算，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未超过 300 万元的；核销日常经营性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或单笔资金超过 50 万元且未超过 100 万元的较大损失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公司年度累计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0%且未超过 20%的，应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事项时，单一会计年度累计数额达到或超过一百万的，应经过董事会审批；

(21)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24)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任命或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

(2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6)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7)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8)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9)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0) 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确保公平对待消费者，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

(31)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公司治理评价，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

(32)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工作进行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开展情况、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并形成相关决议；

(33) 承担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最终责任，包括推动健全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审定公司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

(34)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基本组成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完成了换届，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符合公司法对于董事会组成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年度内，公司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提名陈翔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陈翔同志于 2024 年 1 月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准，并正式履职。

3、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包括 4 次现场会议、3 次非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117 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 次，审议议案 82 项；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审议议案 28 项。

议案名称	回避票数	回避关联董事	备注
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	张琳、彭建刚、李建勋、肖和保	独立董事回避
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3	杨光、彭建、王鹏	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
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胡良海	关联交易。关联方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
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杨光、彭建、王鹏	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
关于审议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资产补充债提供担保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杨光、彭建、王鹏	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
关于审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信息技术专项审计项目的议案	1	李建勋	独立董事李建勋关联企业

因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

会议中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议案，部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董事表决均为同意。

(1)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杨光	7	7	0	0	——
彭建	7	7	0	0	——
王鹏	7	7	0	0	——
胡良海	7	7	0	0	——
曹金刚	7	6	1	0	因个人原因，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李建勋董事出席
吕辉红	7	7	0	0	——
陈翔	6	6	0	0	2024年2月2日获得批复
张琳	7	7	0	0	——
李建勋	7	7	0	0	——
彭建刚	7	7	0	0	——
肖和保	7	7	0	0	——
易卫红	7	7	0	0	——

(2) 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①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共计11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杨光	3	3	0	0	
曹金刚	3	3	0	0	
胡良海	3	3	0	0	

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共计42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李建勋	6	6	0	0	
张琳	6	6	0	0	
彭建	6	6	0	0	

③提名薪酬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共计4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肖和保	3	3	0	0	
杨光	3	3	0	0	
彭建刚	3	3	0	0	

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共计13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 姓名	应参会 议次数	亲自参 会次数	授权委 托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彭建刚	3	3	0	0	
王鹏	3	3	0	0	
陈翔	3	3	0	0	

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共计8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 姓名	应参会 议次数	亲自参 会次数	授权委 托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张琳	3	3	0	0	
李建勋	3	3	0	0	
吕辉红	3	3	0	0	

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议案共计4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 姓名	应参会 议次数	亲自参 会次数	授权委 托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肖和保	2	2	0	0	
彭建	2	2	0	0	
易卫红	2	2	0	0	

依照法律法规，各位董事积极参与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的履行了决策和监督职权。同时各位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履职过程中，严格执行董事尽职履责自律规定，就涉及到公司机构发展、资本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度思考，对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评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多项决议发表了专业意见，充分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了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决策作用，有利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各项权益。

4、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非职工董事

杨光：男，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23年11月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金复〔2023〕82号。杨光先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主任等职。2019年3月起任职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今担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彭建：男，1972年11月生，中共党员。彭建同志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6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2〕150号。彭建先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综合处科员，业务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业务四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副处长级）、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长级）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2021年9月至今担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鹏：男，1985年11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王鹏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9月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金复〔2023〕39号。王鹏先生201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主管、室经理助理、室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室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监事、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监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胡良海：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财政学专业。2022年6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2〕151号。胡良海先生于199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合肥电机厂员工、北丰家用纺织品（国际）有限公司会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股权管理部门外派财务总监、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曹金刚：男，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曹金刚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3年5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3〕515号。曹金刚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山西潞安矿业集团五阳矿财务科、山西潞安矿业集团五阳电厂财务部、山西潞安矿业集团财务处担任主管会计、副科长等职务。2008年7月加入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

吕辉红：男，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吕辉红先生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系生态经济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

10 月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404 号。吕辉红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站担任生态农业科副科长、科长，湖南省农业厅发展计划与财务处主任科员，湖南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处长（副处长级）、土地项目处处长（其间挂任洞口县委常委、副县长、省财政厅驻洞口县渣坪乡大溪村扶贫工作组组长），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与农垦处副处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陈翔：男，1983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陈翔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快乐通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 2 日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金复〔2024〕34 号。陈翔先生于 2014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南大学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担任科研秘书；在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兼股权管理专员；在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湖南快乐通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2）独立董事

张琳：女，1963 年 3 月生，民盟盟员，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张琳女士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

学院教授、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研究所所长。2020年1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0〕18号。张琳女士于198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南财经学院基础课部数学教研室、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保险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间曾任湖南金融与统计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

李建勋：男，1970年1月生，群众。李建勋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太原分所主任会计师。2020年1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0〕17号。李建勋先生于1993年8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太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部门经理，后任职于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会计师，随后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3年5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太原分所主任会计师。

彭建刚：男，1955年9月生，中共党员。彭建刚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二级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20年1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0〕24号。彭建刚先生1973年5月作为知青下放湖南省汉寿县清水坝农场。

1978年2月进入中南大学（原中南矿冶学院）本科学习。1987年7月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先后任管理系经济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南大学国际经济技术贸易部副主任，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1995年3月始先后任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保险系银行管理教研室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0年始任湖南大学（两校合并）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常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985工程首席科学家等职。长期担任湖南大学金融学学术带头人，2003年作为学科带头人牵头申报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点获批。现任湖南大学金融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

肖和保：男，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肖和保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专业，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肖和保先生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10月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404号。肖和保先生于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大学。

（3）职工董事

易卫红：女，1975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23年9月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金复〔2023〕38号。易卫红女士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至2022年在长沙市委党校、长沙雨花区委宣传部、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长沙高新区、湖南股交所等单位任职，历任副科级组织员、副处长、副部长、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副局长、主任、局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22年3月加入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于本报告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是张琳女士、彭建刚先生、肖和保先生、李建勋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之因素。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备注
张琳	7	7	0	
彭建刚	7	7	0	
肖和保	7	7	0	
李建勋	7	7	0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其中包括4次现场会议、3次书面传签会议，审议议案117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

均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相关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各类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贡献我们的力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应参会的 17 次。其中包括 6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3 次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四位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有会议，出席率达 10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备注
彭建刚	6	6	0	
张琳	9	9	0	
肖和保	5	5	0	
李建勋	9	9	0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彭建刚、李建勋张琳、肖和保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3、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情况、审计与内部控制、高管提名、薪酬绩效、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讨论，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为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并充分发表自身意见；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充分了解及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战略规划、资本管理、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控评估、绩效考核体系、董事变更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意见，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管理层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均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姓名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发表意见情况
张琳 李建勋 彭建刚 肖和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报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彭建刚 肖和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彭建刚 肖和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彭建刚 肖和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彭建刚 肖和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彭建刚 肖和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彭建刚 肖和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彭建刚 肖和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彭建刚 肖和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李建勋 张琳 彭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李建勋 张琳 彭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李建勋 张琳 彭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于修订〈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李建勋 张琳 彭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李建勋 张琳 彭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第三部分的审核意见	同意
李建勋 张琳 彭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第四部分的审核意见	同意
肖和保 彭建刚 杨光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提名薪酬委员会对于《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激励约束机制部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肖和保 彭建刚 杨光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提名薪酬委员会对于《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肖和保 彭建刚 杨光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提名薪酬委员会对于《关于邹万红同志辞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首席投资官职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彭建刚 王鹏 陈翔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于《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预算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彭建刚 王鹏 陈翔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于《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的审核意见	
彭建刚 王鹏 陈翔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于《关于<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战略及目 标>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彭建刚 王鹏 陈翔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于《关于<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及业务规划的 资产负债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的审核意见	同意
彭建刚 王鹏 陈翔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于《财信吉 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资产配置计划》、《财信吉祥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产配置 规划（2024 年-2026 年）》、《财 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业务指引》的审核意 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吕辉红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于《关于审 议<财信吉祥人寿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吕辉红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于《关于湖 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 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吕辉红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于《关于审 议<财信吉祥人寿股份有限公 司与关联方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重大关联 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吕辉红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于《关于审 议<财信吉祥人寿股份有限公 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 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张琳 李建勋 吕辉红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于《关于审 议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为公司资产补充债提供担保及相 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审核意 见	同意

肖和保 彭建 易卫红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于《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	-------------	---	----

4、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和与董、监、高沟通情况

独立董事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 ①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研读会议材料；
- ②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
- ③查阅经营分析报告和财务报告；

④研读《财信人寿简报》及其他内部资料，定期了解监管机关的重要资讯，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

⑤通过面谈、发函、电话、电邮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情况。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沟通相对顺畅，不存在障碍。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但通过现场与视频会议、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保持联系，积极关注公司偿付能力危机应对处理情况，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关注公司各业务渠道发展情况，关注行业监管对公司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等，还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一系列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司董事会秘书就独立董事关心的问题或提出的要求均及时进行了反馈。

5、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贡献

报告期内，除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委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外，独立董事还通过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对重点事项深入研究，从自身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出发，向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想法，并推动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会决议，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①**独立董事张琳**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审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管理，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至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严格审查与评估，审核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就董事会相关议案内容给予了优质的建议与意见。

②**独立董事彭建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预算规划、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评估与审核，切实履行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第一至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预算方案》、《2024年资产配置计划》、《中长期资产配置规划(2024年——2026年)》等给予审慎评估与审核，就相关议案内容会前多次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提出了诸多切合实际的意见和建议。

③**独立董事肖和保**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一至第三次会议，对《2023年度公司组织绩效考核结果》、《2024年度公司组织绩效考核方案》、《关于邹万红同志辞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首席投资官职务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严格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④**独立董事李建勋**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贯彻落实“偿二代”监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偿付能力制度体系、偿付能力应急管理体系等广泛听取意见并研讨审议相关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⑤**独立董事肖和保**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切实履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至第二次会议，就持续强化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广泛听取意见并研讨审议相关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公司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六）监事会

1、监事会职责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共计六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两名、外部监事两名，股东监事两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监督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
- (3) 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8) 提名独立董事；
- (9)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10)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1)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2)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3)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4)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

(15)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6)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监督；

(17)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18)承担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履职尽责情况；

(19)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基本组成情况

2024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完成了换届，截至2024年12月末，第三届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1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符合公司法对于监事会组成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年度内，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笃志同志担任公司监事，均已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杨笃志同志于2024年2月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准，并正式履职；公司股东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仁周同志担任公司外部监事，均已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仁周同志于2024年2月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准，并正式履职；公司监事会提名游伟同志担任公司外部监事，均已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游伟同志于2024年2月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准，并正式履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提名黄仁存同志担任公司监事，已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于2024年2月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准，并正式履职。

3、监事工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其中包括3次现场会议、2次非现场会议，审议议案40项；监事会成员依法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和建议，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研讨，对各项议案，所有监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各位监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 议次数	亲自参 会次数	授权委 托次数	缺席 次数	备 注
曾竞	5	5	0	0	——
蔡剑平	5	5	0	0	——
杨笃志	5	5	0	0	——
董仁周	5	4	1	0	——
游伟	5	5	0	0	——
黄仁存	5	5	0	0	——

4、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履职事项	履职行为	备注
监督检查高管人员履职活动	定期与高管人员会谈沟通	
监督和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规划、反保险欺诈等重大事项	对《公司 2023 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2023 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4 年业务计划》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2023 年度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审计工作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算方案》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计责任人杨克佳离任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5、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非职工监事:

蔡剑平: 男, 1982 年 2 月生, 中共党员。蔡剑平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 会计学专业, 本科学历。现任湖南嘉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与投资事业部部长。2017 年 8 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86 号。蔡剑平先生于 2004 年 9 月参加工作, 先后在华天集团、万达集团长沙商管公司、荣盛发展长沙公司任职。2015 年 5 月加入湖南嘉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任综合与投资事业部部长。

杨笃志：男，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硕士。现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融资管理部部长。2024年2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金复〔2024〕35号。杨笃志先生曾任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职工监事：

黄仁存：男，1989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年2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金复〔2024〕37号。黄仁存先生2014年至2023年先后在财信证券、财信金控工作，历任量化投资研究助理、研究员，宏观策略分析师、策略组研究总监助理、全面风险管理组负责人等职。2023年8月加入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外部监事：

董仁周：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董仁周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律专业硕士，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取得法律硕士学位、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法务会计研究所所长、法学教授。2024年2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金复〔2024〕36号。

游伟：男，汉族，198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游伟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湖北楚冠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24年2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金复〔2024〕33号。游伟律师执业17年来，先后担任湖南强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潇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北瀚海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北楚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本公司报告期末在职高管6人，分别为副总裁2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人，副总裁兼审计责任人1人，助理总裁兼首席风险官1人，总精算师兼合规负责人1人，各位高管均有明确的分管领域，职责清晰，且不存在监管规定禁止的兼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易卫红：女，1975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董事，副总裁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2〕119号。1996年至2022年在长沙市委党校、长沙雨花区委、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长沙高新区、湖南股交所等单位任职，历任副科级组织员、副处长、副部长、管委会委员、副局长、主任、局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

胡胜华：男，1982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职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159号，董事会秘书任职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205号。2004年至2021年在华安财产保险、长安责任保险、吉祥人寿（现更名为财信吉祥人寿）、财信金控等单位工作，历任财务主管、财务会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等职。

曹义：男，1974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工会主席、审计责任人，副总裁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2〕120号，审计责任人核准文号为湘金复〔2024〕25号。1998年至2022年先后在平安集团、平安人寿、平安物业投资公司、财富证券（现更名为财信证券）、湖南外服等单位工作，历任内审职员、预算主管、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潘颖：男，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3〕120号。1987年至2021年在中国人民保险、中国人寿、吉祥人寿（现更名为财信人寿）、财信育才保代等单位工作，历任业务员、支公司副经理、支公司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公司总经理等职。

谭琦勇：男，1969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首席风险官、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裁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3〕149号。1992年至2023年先后在湖南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新华人寿、合众人寿、吉祥人寿（现更名为财信人寿）等单位工作，历任团支部书记、分公司理赔部经理、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总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部门总监兼总经理等职。

廖鹤鸣：男，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合规法务部总经理，总精算师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67号，合规负责人核准文号为湘金复〔2023〕138号。1997年至2021年先后在无锡轻工大学、生命人寿、长生人寿、北大方正人寿、信泰人寿、中韩人寿等单位工作，历任教师、精算助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总精算师、合规责任人兼首席风险官等职。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职务	实际领取薪酬人数（人）	2024年薪酬总额
董事	5	153.51
其中：职工董事	1	105.51
其中：独立董事	4	48
其中：非职工董事	0	-

监事	3	75.06
其中：职工监事	1	65.06
其中：外部监事	2	10
其中：非职工监事	0	-
高管人员	6	552.79
合计	14	781.36

说明：1. 薪酬总额包含：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其他货币化的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

2.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未结算完毕，薪酬总额为预估值，待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算完毕后再修正填报。

3. 独立董事月度津贴标准 1 万元，无其他薪酬。

4. 外部监事为 2024 年 3 月新任，月度津贴标准 0.5 万元，无其他薪酬。

（十）本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设置了 20 个部门，包括党群工作部、纪检部、个险业务部、银保业务部、团险业务部、职域营销部、经代业务部、资产管理部、健康保险事业部、运营中心、产品精算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稽核审计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企划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开业机构共有 131 家，其中包括 5 家分公司，35 家中心支公司，85 家县支公司，5 家营销服务部，另有电销专属机构 1 家。

类别	湖南	河南	安徽	湖北	河北	总计
分公司	1	1	1	1	1	5
中支	14	9	3	3	6	35
县支	62	5	1	4	13	85
营销服务部（含电销中心）	6	0	0	0	0	6
合计	83	15	5	8	20	131

（十一）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因 2024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暂未开始，本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本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79 分，评估等级为 C 级（合格）。评估中未发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形。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十三）补充说明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内第九部分：公司治理信息中因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未结算完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预估值，现已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算情况进行修正，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实际领取薪酬人数（人）	2023 年薪酬总额
董事	5	105.25
其中：职工董事	1	57.25
其中：独立董事	4	48
其中：非职工董事	0	-
监事	1	65.98
其中：职工监事	1	65.98
其中：非职工监事	0	-
高管人员	8	722.79
合计	14	893.52

说明：1. 薪酬总额包含：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其他货币化的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

2. 独立董事月度津贴标准 1 万元，无其他薪酬。

十、ESG 相关信息

(一) 环境相关行动举措

2024 年，本公司在落实国家、湖南省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从加大绿色保险供给、加强绿色投资支持、推动绿色办公运营、参与绿色公益项目等四方面落实年度绿色金融各项任务。

1、加大绿色保险供给

2024 年，本公司持续加大对绿色低碳领域的保险服务力度，持续为节能、生物、电子科技等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提供员工福利保险保障；为旅游文化、污染治理、园林绿化、智慧出行、新能源开发等单位提供健康委托服务保险保障。

2、加强绿色投资支持

2024 年，本公司继续加强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投资支持，投资 24 湖南钢铁 GN001(科创票据)。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共参与 8 只绿色债券和 2 只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融资，投资规模合计 10 亿元。

3、推动绿色办公运营

2024 年，本公司通过科技赋能服务的方式，推行业务流程无纸化、客户接触线上化、风险管理智能化的全生命周期绿色运营服务。在践行低碳理念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

本公司不断推进低碳运营，降低自身营业办公过程中的资源和能源消耗以及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时在业务办理上采用无纸化

办公模式，大力推广电子保单，2024年共发送103万份电子保单，投保电子化率96%，2024年全新推出空中保全服务模式，五项保全变更业务可通过在线视频办理，2024年办理成功率93.36%。此外，本公司在2024年还升级了业务线上双录系统，优化业务回访线上流程，不断完善绿色环保、便捷高效的业务办理流程。

4、参与绿色公益项目

2024年，本公司踊跃投身绿色公益项目，系统且全面地开展了一系列公益活动，涵盖捐赠保险、公益献血、乡村振兴、公益宣传以及志愿者服务等多个领域。在资金与物资捐赠方面，2024年全年，公司累计捐款达144万元，捐赠物资价值2.3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在娄底开展了驻点帮扶工作，助力乡村发展。保险捐赠力度持续加大，公司向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公益组织进行保险捐赠，参保人数多达5769人，保额总计123亿元。公益选宣传活动热火朝天，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线上+线下”“集中性+阵地化”的金融宣传全网格，2024年累计开展现场活动1120场，官微/官网推送306条，外部媒体报道348篇。志愿服务活动丰富多彩，公司积极组织慰问帮扶活动，为残疾人、学生、困难家庭等特定人群捐赠各类物资，发放慰问金，送去温暖与关怀。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参与公益事业。2024年，公司全年向湖南志愿者联合

会、永州市教育基金会、华容县政府、湘潭县慈善会等共计捐款 144 万元，物资 2.3 万元。向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志愿者综合意外保险，累计覆盖 169 人，总保额 4563 万元；为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参会嘉宾及工作人员提供涵盖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等保障责任的保险服务，捐赠人数 5600 人，捐赠保额达 123 亿元，共计 5769 人，保额 123.46 亿元。公司全年开展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共计捐赠图书、衣物、生活用品等物资共计价值 4.71 万元，慰问金 5.05 万元。开展公益献血活动共计献血量 8000ml。

公司积极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公司持续安排人员履行新化县游家镇东岭村乡村振兴驻点帮扶工作。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其中涉及村部建设、整修河堤水坝等项目 4 项，共计引资 27 万元。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投身助农事业，全年共采购黄精、羊肚菌等特色农产品共计 35.31 万元。

服务湖南实体经济发展。目前，已累计完成在湘投资约 301.13 亿元，引资入湘约 100.34 亿元。同时，充分发挥险资周期长、体量大的优势，持续加强绿色投资支持。公司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绿色投资。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共参与 15 只绿色债券和 2 只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规模累计 19.64 亿元。全面融入和服务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常态化推进投资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并通过多种形式吸引省外资金投入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公司专业护航第三届湖南旅发大

会，作为大会合作伙伴和唯一指定保险服务商，为此次大会参会嘉宾、演职人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群体免费提供保险服务，为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之力。

保护消费者权益公益宣传。为进一步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教育宣传工作，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消除侵害消费者权益隐患，构建和谐金融生态环境，公司组织开展“3·15”“普惠金融推进月”“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消保宣教月”“一村一机构”“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反洗钱等教育宣传活动。公司《代理退保套路深 暗藏风险需谨慎》获评“2024 年湖南保险业金融知识宣传创意短视频”，邵阳中支《回应人民关切，大病保险惠民生》活动成功入选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月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治理主体运行顺畅。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制定了符合公司法、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法人授权体系，明确了议事规则，各股东、董事、监事和经营层严格按照制度履行权利和承担义务。董监事发生变更时，及时完成了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工作，确保了“三会一层”的健康、稳定、合规运行。

建立高效沟通机制，确保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通过编制《财信人寿简报》、发送定期报告等方式，及时向股东单位、董事、监事通报行业资讯、公司动态、经营业绩、监管政策等信息，

并主动征求意见和建议，整理形成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管理层汇报。建立了会前沟通机制，会前相关责任单位及时与股东、董事、监事进行沟通，确保决策信息对称，保证了决策科学性。

十一、其他信息

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请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http://life.hnchasing.com>）中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